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问题16落实情况

按照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的通知》（宁环督改发〔2022〕1号）要求，2024年3月13日，宁东基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组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 管委会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中问题16整改任务开展自行验收并同意通过自行验收。现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期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6日，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反馈（联系电话0951-5918315）。

一、整改任务内容及目标措施

临河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不到设计能力的20%。宁夏北控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出水水质和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都连续超标。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将应急事故池当作临时蓄水池使用，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临河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缺项。

**整改目标及措施：**

1.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临河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本年度自行监测工作；严格宁夏北控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排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和水质在线监测管理，保证企业出水水质符合纳管标准，严格查处超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

2.建立健全园区公共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池管理制度，按规定对事故水池存水进行妥善处理。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临河污水处理厂已完善了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实施。开展了在线监测设施专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经现场核查，2021年6月14日8:24—10:24，宁夏北控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线数据显示COD分别为535mg/m3和559mg/m3，12:24恢复正常，日均值未超标。后续对该企业在线监测进行检查，未发现排水超标的行为。**二是**宁东兴蓉公司已将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应急事故池中的废水全部回抽处理。宁东兴蓉公司为完善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制度，制定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鸳鸯湖污水处理厂和临河工业园A区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池管理制度》。